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：**固定式起重機(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及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)操作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、「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或『技術士證』證書字號並傳真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
四、每三年需複訓 3 小時，上課時間：13:30-16:30

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
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起重機操作安全須知、起重機職業災害實例及分析	--	--	--	--

